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長年由陳情人向農田水利會承租耕作，因未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渠等原住民迄今無法依規定取得相關產權，反觀鄰近土地業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恐損及陳情人相關權益，是本案陳情人所承租耕作土地依法得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又鄰近土地（海端段619地號）得以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於處理本案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宜，致損害民眾權益情事？實有深入瞭解必要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長年由陳情人向農田水利會（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承租（應為許可使用）耕作，因未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渠等原住民迄今無法依規定取得相關產權，反觀鄰近土地業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恐損及陳情人相關權益等情案，案經函據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臺東縣政府等釐清相關疑義，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2月19日詢問水利署、原民會、國產署及內政部地政司等機關釐清相關疑義後，綜合調查意見如下：

陳訴人取得許可使用之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經查係屬水利署經管海端段0地號等未登記土地（卑南溪河川公地），因該區域尚涉及水利署管理之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目前無法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規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若經原

民會審認確屬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分布圖範圍，且有地籍管理之必要時，逕囑託地政機關登記國有並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宜請原民會協同國產署及水利署審慎研處決定

- 一、按「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是以，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若符合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持續使用公有土地之條件下，除部分依法不得私有或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外，係可向鄉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前述不得私有之限制若公產管理機關同意時，則仍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若屬水利法第83條規定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仍無法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二、查本案陳訴人所使用土地，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下稱八河局）87年間自臺東縣政府移交接管之卑南溪河川公地，為未登錄之土地，陳訴人長期申請（非

租用) 用來種植低莖作物，目前許可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其使用面積(編號0)係1.1310公頃，而該河川區域公地附近區域範圍土地面積共計約45.4574公頃，許可使用之原住民戶數為16戶(該區域許可20戶)，原住民耕作比率為80%，另依八河局所提供使用許可書記載應遵守條款內容有得廢止許可而不予任何補償之約定及不可違反環保或農業相關法規之規定等，其性質非屬(定型化)租賃契約，僅係取得該河川公地使用之權利。至所陳鄰近之海端鄉海瑞段619地號土地，依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資料，係於58年11月25日辦理總登記，登記當時即註記「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58年12月22日設定耕作權，77年8月17日因設定耕作權期間屆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移轉為私有。因原民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於79年間始實施，故海瑞段619地號非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併與說明。

- 三、原民會針對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處理方式前於105年9月9日以原民土字第10500527141號函略以：「……爾後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請(各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審認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如是，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如否，……請申請人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登記事宜。」而為利行政機關辦理前述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實務審認作業，原民會另以106年8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60051511號函說明略以：「三、……毗鄰原住民保留地而未登記之土地是否得審認為原住民保留地，應係基於能否達到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之立法意旨(即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為審認之基準，並就個案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加以認定。四、為利於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作業，……得以下列原則辦理：(一)依據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區區域範圍圖，如未登記土地經查係位於該圖層範圍內，應認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囑託土地管轄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二)未登記土地毗鄰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先洽商管理機關有無異議。」是故，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錄土地是否得認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前述二函解釋，主管機關倘能個案審認該等土地屬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且可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目的時，係可囑託土地管轄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 四、本案土地位置雖屬水利署經管卑南溪河川公地範圍，且未經編號登記列管，然因卑南溪南、北兩岸多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原住民傳統領域及部落土地使用習慣，該河川公地應屬原住民為維持生活生計所需之使用範圍，惟是否屬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據原民會表示，該會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68年航照圖判讀，當時僅見河床砂石似無使用跡象，而80年航照圖則顯見該土地浮覆且有使用跡象，故可研判案地及其週邊區域範圍土地係屬河川浮覆地，另再套繪地籍圖、航照圖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圖後，初步判斷本案土地所在位置及附近範圍土地，似非位於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圖範圍內。然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圖)早期係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依據日據時期地形圖作為底圖進行繪製，受限於早期測量儀器

精密度及地形圖繪製比率誤差之限制，本案土地是否確定非位於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圖範圍內，尚得由原民會依據舊有圖籍資料及原住民傳統使用習慣審慎認定評估。

五、因本案未登錄之土地尚屬水利署經管之河川公地，該署106年6月1日曾召開研商「參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不得私有之劃定原則修正及因應」會議，會議決議基於水利法之立法意旨，係對天然河道予以保護及河防安全考量需要，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有關水利法第8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其意為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兩岸臨陸面加列一定範圍後之區域，且明定原公有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因前述範圍變動性大，致難以公告其範圍，考量河川治理工程之用地需要，故不得私有之範圍，請各河川管理機關（本案管理機關為八河局）確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水利署並說明陳訴人取得許可使用之海端段編號0土地後方天然高坎邊，目前屬79年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等三線之共線界線，而107年度治理規劃檢討時，經濟部所核定版本預定公告位置亦仍然維持在後方天然高坎邊，劃設原則並無改變，即本案土地屬水利法第83條所稱不得私有之土地，亦不得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國產署亦表示，本案土地性質屬土地法第2條及第41條規定之交通水利用地，本即免予編號登記，但若為地籍管理而必須時，是可以不在限制內，惟若經審認確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是否有辦理編號登記必要，則需由原民會及水利署共同協調處理。

六、綜上所述，本案未登錄之河川公地是否得納入原住民

保留地範圍，若原民會參照舊有圖籍資料（如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分布圖）及各使用事實審認該地位屬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範圍，雖屬免予編號登記之交通水利地，但是否得以回復原住民傳統領域地籍管理之需要為由，且為保護整體河岸防洪安全需要，不移轉為私有之前提下，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仍需原民會協同國產署及水利署審慎研處決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協助原民會協同國產署及水利署審慎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日